



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通知书

瑞昌市宏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对贵公司实施第2次监督审核（查）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Q-2021-1882、ISC-E-2021-1294、ISC-O-2021-1187

再认证审核（查）日期为2024年12月29日之前。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09 日

本合格通知书随认证证书一起使用，证书有效性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(www.cnca.gov.cn)和我机构官方网站(www.china-isc.org.cn)上查询为准。

签 发 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